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A會議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4,127,0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531,634 股之 70.31%。

出席董事：謝順和、呂國宏、吳曜宗、謝銘璟、張瑞榮、莊信義

出席獨立董事：詹世弘、孫佳鈞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蘇妍旭律師

主席：謝順和董事長



記錄：徐芸青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告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4.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5. 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44,733,00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0,989)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546,857,81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4,685,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16,103)
可供分配盈餘	920,387,9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8.5 元	412,518,8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7,869,057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35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四年底美國雖已跨出升息步伐，民國一〇五年多數國家卻仍處於經濟復甦緩慢，甚至持續倚賴寬鬆貨幣政策的處境，加上英國意外脫歐、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保護主義抬頭，諸多出人意表的事件使得企業在全球景氣瞬息萬變的高度不確定中，經營環境更充滿挑戰。雖然民國一〇四年營運狀況遭遇亂流，但在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齊心努力下，營運績效反再締造新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97,545 仟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的 4,108,932 仟元微幅成長 4.59%，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46,858 仟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的 471,817 仟元成長 15.90%，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1.27 元。

1.本公司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297,545	4,108,932	4.59%
營業成本	2,486,832	2,464,450	0.91%
營業毛利	1,810,713	1,644,482	10.11%
營業費用	1,033,431	969,742	6.57%
營業利益	777,282	674,740	1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86	5,756	134.29%
稅前淨利	790,768	680,496	16.20%
稅後淨利	546,858	471,817	15.90%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89%	36.5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0.86%	268.18%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21.32%	232.11%	
	速動比率	155.43%	153.2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8.66%	15.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53%	26.5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0.15%	139.03%
		稅前純益	162.93%	140.22%
	純益率	13.03%	11.85%	
每股盈餘(元)	11.27	9.72		

二、研究發展狀況

為確保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力，本集團不斷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日求精進，民國一〇五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53,861 仟元之研發費用，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以期開發更多元化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鞏固品牌競爭優勢。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繼續保持在中國市場之版圖與成長
 - (1) 持續推廣自動化大型設備的銷售。
 - (2) 推動洗蛋糕模機、洗箱機、洗盤機等之銷售。
 - (3) 增加展櫃的銷售。
 - (4) 推展廚房設備，如披薩設備、蒸烤箱、商用冷櫃、製冰機、洗碗機等。
2.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如印度、東南亞及中亞市場等。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估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將持續成長外，隨著積極擴展印度、東南亞及中亞市場等，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可望呈現成長之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致力於成本結構、物料損耗控制及內部流程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推展大型自動化設備及廚房設備。
3. 優化產品線，加強產品適用性，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4. 持續拓展印度、東南亞及中亞市場等，提升全球市場占有率。
5. 推展披薩設備之銷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邁入「川普時代」之後，貿易保護與民粹主義將成為全球需共同面對的問題，面對美中兩大強權的針鋒相對，以及中國「穩中求進」的經濟改革基調，其內需市場將持續扮演經濟成長之重要動力來源；而受惠於東西方飲食文化融合風潮與社會風氣改變，中國之烘焙產業仍將可望維持成長態勢。新麥除將發揮強化品牌價值，持續提供更優質的烘焙機器設備與即時售後服務，以鞏固原有市場與客戶外，並結合集團關係企業，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網絡，更將積極開發印度、東南亞、日本、巴西等市場，拓展新興市場版圖；此外，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及跨足其他相關廚房設備領域，以期逐步實踐多元化獲利來源與企業願景，引領新麥集團邁向另一波成長與發展目標。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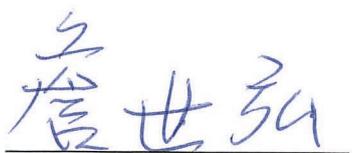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獲利能力穩定成長，為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對獲利持續成長之期望，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將未發生之收入或尚不屬於該公司之收入認列入帳而產生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之風險。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另針對主要客戶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及銷貨發票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4.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包含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與存貨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及存貨增減變化分析，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43,573 仟元及 125,79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 及 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0,142 仟元及 19,13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 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297	5	\$ 69,63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8,308	2	35,68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57,150	6	181,90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83,874	3	82,8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775	-	9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9,9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9,80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7,264	3	64,577	3
1429	其他預付款	1,728	-	3,2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5,205</u>	<u>19</u>	<u>448,681</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六)	1,849,709	76	1,750,710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108,979	4	110,323	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57	-	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114	1	9,52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101	-	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40	-	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1,600</u>	<u>81</u>	<u>1,871,579</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46,805</u>	<u>100</u>	<u>\$ 2,320,2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125,000	5	\$ 105,000	5
2150	應付票據	27,023	1	21,68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034	-	839	-
2170	應付帳款	8,789	-	5,2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07,788	9	186,029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9,825	3	43,3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162	-	23,1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1	-	131	-
2310	預收款項	8,048	-	4,7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4,800</u>	<u>18</u>	<u>390,25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9,306	4	101,14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410	1	34,51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四)	-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716</u>	<u>5</u>	<u>135,67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564,516</u>	<u>23</u>	<u>525,935</u>	<u>23</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u>485,316</u>	<u>20</u>	<u>485,316</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74,943</u>	<u>3</u>	<u>74,811</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956	14	299,77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u>991,291</u>	<u>41</u>	<u>831,637</u>	<u>3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92,748</u>	<u>57</u>	<u>1,185,912</u>	<u>51</u>
3400	其他權益	(70,718)	(3)	48,286	2
3XXX	權益總計	<u>1,882,289</u>	<u>77</u>	<u>1,794,325</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46,805</u>	<u>100</u>	<u>\$ 2,320,2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 1,078,745	98	\$ 1,117,792	98
4600	<u>22,956</u>	<u>2</u>	<u>27,857</u>	<u>2</u>
4000	<u>1,101,701</u>	<u>100</u>	<u>1,145,64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917,489)	(83)	(954,561)	(84)
5600	(<u>2,882</u>)	<u>-</u>	(<u>2,615</u>)	<u>-</u>
5000	(<u>920,371</u>)	(<u>83</u>)	(<u>957,176</u>)	(<u>84</u>)
5900	181,330	17	188,473	16
5910	(13,067)	(1)	(12,038)	(1)
5920	<u>12,038</u>	<u>1</u>	<u>12,602</u>	<u>1</u>
5950	<u>180,301</u>	<u>17</u>	<u>189,03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100	(59,367)	(5)	(56,432)	(5)
6200	(74,688)	(7)	(53,889)	(5)
6300	(<u>8,039</u>)	(<u>1</u>)	(<u>7,151</u>)	<u>-</u>
6000	(<u>142,094</u>)	(<u>13</u>)	(<u>117,472</u>)	(<u>10</u>)
6900	<u>38,207</u>	<u>4</u>	<u>71,56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22	-	191	-
7020	(5,475)	(1)	6,179	1
7050	(934)	-	(8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	\$ 578,903	53	\$ 435,173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3,116	52	440,670	3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1,323	56	512,235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64,465)	(6)	(40,41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46,858	50	471,817	4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	-	(9,52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	-	1,61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1)	-	(7,904)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77)	(13)	(23,31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373	2	3,964	1
83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9,004)	(11)	(19,35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9,305)	(11)	(27,25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7,553	39	\$ 444,562	3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27		\$ 9.72	
9810	稀 釋	\$ 11.22		\$ 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800		\$ 74,811			\$ 246,800	\$ 54,501	\$ 834,644	\$ 67,637	\$ 1,754,1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974	-	(52,97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04,430)	-	(404,430)	
B9	股東股票股利	9,516	-	-	-	-	-	-	(9,516)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471,817	-	471,81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04)	(19,351)	(27,25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3,913	(19,351)	444,56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316		74,811			299,774	54,501	831,637	48,286	1,794,32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182	-	(47,18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39,721)	-	(339,72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七及二一)	-	-	132	-	-	-	-	-	-	13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546,858	-	546,85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1)	(119,004)	(119,30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6,557	(119,004)	427,5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316		\$ 74,943			\$ 346,956	\$ 54,501	\$ 991,291	(\$ 70,718)	\$ 1,882,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1,323	\$ 512,2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16	(610)
A20100	折舊費用	4,265	3,924
A20200	攤銷費用	397	471
A20900	財務成本	934	8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8,903)	(435,173)
A21200	利息收入	(169)	(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4	1,9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3,067	12,03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2,038)	(12,6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686)	2,3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10)	2,149
A31150	應收帳款	25,451	11,0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	(13,3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	491
A31200	存 貨	(4,670)	(3,982)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489	(1,766)
A32130	應付票據	5,338	1,07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5	(615)
A32150	應付帳款	3,497	2,3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42	(16,2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79	(19,109)
A32210	預收款項	3,328	(4,4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468)	(1,5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556	41,3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9	\$ 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17)	(53,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408</u>	<u>(11,8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73)	(23,1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6)	(1,95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932	(2,6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0)	(45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53,230	457,7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7)	(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005</u>	<u>429,3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0)	-
C04500	支付股利	(339,721)	(404,43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59)	(8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0,700)</u>	<u>(435,2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	40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660	(17,3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637</u>	<u>87,0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297</u>	<u>\$ 69,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新麥企業集團近年來獲利能力穩定成長，為符合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對獲利持續成長之期望，新麥企業集團可能將未發生之收入或尚不屬於該公司之收入認列入帳而產生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之風險。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麥企業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另針對主要客戶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及銷貨發票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4.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新麥企業集團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包含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與存貨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及存貨增減變化分析，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9,326 仟元及 322,78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 及 1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63,287 仟元及 428,40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 及 10%。

新麥企業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5,617	24	\$ 427,450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6,648	2	44,52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703,854	23	808,278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427	-	4,3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7,719	1	22,2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7,2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80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26,997	20	660,917	23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29,667	1	23,5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14,866	-	15,3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05,604</u>	<u>71</u>	<u>2,013,95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3,910	1	64,3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688,534	22	718,530	2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906	-	2,470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916	1	18,99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101	-	35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21,233	1	23,5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40,845	4	83,4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1,699</u>	<u>29</u>	<u>914,955</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17,303</u>	<u>100</u>	<u>\$ 2,928,9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25,000	4	\$ 10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7,023	1	21,68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1,034	-	839	-		
2170	應付帳款	280,186	9	288,17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276	-	21,31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16,733	10	252,69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2,378	4	82,01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211	1	27,829	1		
2310	預收款項	77,019	3	66,69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十)	1,683	-	1,4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6,543</u>	<u>32</u>	<u>867,69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65,061	2	67,26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9,306	3	101,14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410	1	34,5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4,777</u>	<u>6</u>	<u>202,94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181,320</u>	<u>38</u>	<u>1,070,638</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316	15	485,316	17		
3200	資本公積	74,943	2	74,81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956	11	299,77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991,291	32	831,637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92,748	45	1,185,912	40		
3400	其他權益	(70,718)	(2)	48,286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82,289</u>	<u>60</u>	<u>1,794,325</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53,694	2	63,947	2		
3XXX	權益總計	<u>1,935,983</u>	<u>62</u>	<u>1,858,272</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17,303</u>	<u>100</u>	<u>\$ 2,928,9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4,274,589	99	\$ 4,086,703	99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	22,956	1	22,22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97,545</u>	<u>100</u>	<u>4,108,93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一 及二九）	(2,483,950)	(58)	(2,461,835)	(60)	
5600	勞務成本	(2,882)	-	(2,61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86,832)</u>	<u>(58)</u>	<u>(2,464,45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810,713</u>	<u>42</u>	<u>1,644,482</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82,085)	(13)	(540,148)	(13)	
6200	管理費用	(297,485)	(7)	(264,3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861)	(4)	(165,20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3,431)</u>	<u>(24)</u>	<u>(969,742)</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777,282</u>	<u>18</u>	<u>674,74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 及二九）	18,595	-	23,8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二一及二九）	17,918	-	6,6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	(4,783)	-	(10,31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	<u>(18,244)</u>	<u>-</u>	<u>(14,4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3,486</u>	<u>-</u>	<u>5,756</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0,768	18	680,49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30,545)</u>	<u>(5)</u>	<u>(193,55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560,223	13	\$ 486,940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63)	-	(9,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2	-	1,618	-
8310		(301)	-	(7,9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487)	(3)	(22,6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4,584	-	3,900	-
8360	小 計	(120,903)	(3)	(18,7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204)	(3)	(26,6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9,019	10	\$ 460,255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6,858	13	\$ 471,81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65	-	15,123	-
8600		\$ 560,223	13	\$ 486,94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7,553	10	\$ 444,56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66	-	15,693	-
8700		\$ 439,019	10	\$ 460,255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27		\$ 9.72	
9810	稀 釋	\$ 11.22		\$ 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800	\$ 74,811	\$ 246,800	\$ 54,501	\$ 834,644	\$ 67,637	\$ 1,754,193	\$ 54,874	\$ 1,809,06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974	-	(52,97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4,430)	-	(404,430)	-	(404,43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9,516	-	-	-	(9,516)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71,817	-	471,817	15,123	486,94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04)	(19,351)	(27,255)	570	(26,68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3,913	(19,351)	444,562	15,693	460,255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	-	(6,620)	(6,6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316	74,811	299,774	54,501	831,637	48,286	1,794,325	63,947	1,858,27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182	-	(47,18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9,721)	-	(339,721)	-	(339,72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十及二四)	-	132	-	-	-	-	132	(17,732)	(17,6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46,858	-	546,858	13,365	560,22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	(119,004)	(119,305)	(1,899)	(121,20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6,557	(119,004)	427,553	11,466	439,019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	-	(3,987)	(3,9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316	\$ 74,943	\$ 346,956	\$ 54,501	\$ 991,291	(\$ 70,718)	\$ 1,882,289	\$ 53,694	\$ 1,935,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0,768	\$ 680,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8,361	7,395
A20100	折舊費用	61,570	58,426
A20200	攤銷費用	1,382	1,4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18,244	14,42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96	6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4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445)	-
A20900	財務成本	4,783	10,314
A21200	利息收入	(5,901)	(17,4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36	80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142)	855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5,619)	(7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95)	4,782
A31150	應收帳款	70,006	55,9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5	(3,4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90	(578)
A31200	存 貨	(5,792)	1,539
A31230	其他預付款	(8,122)	(4,190)
A32130	應付票據	5,338	98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5	(615)
A32150	應付帳款	13,145	(19,5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67)	3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392	(12,382)
A32210	預收款項	15,374	9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468)	(1,5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8,135	784,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901	\$ 17,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251)	(214,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2,785</u>	<u>587,1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1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33)	(180,8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	5,68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24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16)	(67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	10,2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082)	(25,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235)</u>	<u>(214,5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6,0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8	68,7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7,57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9,721)	(404,43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987)	(6,6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08)	(11,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6,807)</u>	<u>(799,5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576)</u>	<u>(13,28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8,167	(440,2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7,450</u>	<u>867,65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5,617</u>	<u>\$ 427,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法規定，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法規定，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條文，並修訂設置獨立董事之名額。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五)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五)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修訂。</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七)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七)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修訂。</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講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講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講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之修正，同步做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額之計算方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略</p>	<p>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略</p>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改，以資明確。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p>	配合公司法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同步做文字之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p>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百零四年</u>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u>一百零五年</u>六月六日。</p>	<p>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四年</u>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五年</u>六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六年</u>六月十九日。</p>	酌作文字修改，並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第四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p>	依公司法規定，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訂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依公司法規定，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訂條文。</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p>	<p>依公司法規定，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訂條文。</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百零一年</u>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u>一百零二年</u>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u>一百零四年</u>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u>一百零五年</u>六月六日。</p>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一年</u>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二年</u>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四年</u>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五年</u>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六年</u>六月十九日。</p>	酌作文字修改，並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